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

被告 張凌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柒佰捌拾陸萬肆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拾捌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於貸款契約約定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以，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7,520,000元、365,638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至142年11月8日及132年11月8日止，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率則均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44%計息（現年息為2.18%），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遲延利息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自114年2月8日、同年4月8日起即

01 未依約繳付上開兩筆借款之本息，迄今尚欠如【附表】所示
02 之本金共計17,864,57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
03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
0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
09 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
10 料查詢申請單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卷第17-51
11 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
12 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
13 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4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5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涂庭姍

26 【附表】

27

編號	借款金額	剩餘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7,520,000元	17,520,000元	年息2.18%	自114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算之 利息。	自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365,638元	344,573元		自114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列利率計算之 利息	自114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計	17,885,638元	17,864,573元			